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21號

原告 梁建偉

0000000000000000

嚴國任

謝鴻志

林靖豪

陳克化

盧建達

張喬安

吳翠華

林佳辰

許經浩

陳煥中

陳駿中

0000000000000000

林欣民

邵憲璋

陳威成

廖泓宇

彭立元

梁毓倫

曹孟真

洪敏甄

朱筱渝

楊啟男

吳宜珊

旋婷

黃紹驊

甘潔蓉

黃子芸

01 高宏翔
02 劉育純
03 張暢原
04 陳思源
05 江宏祥
06 陳俞佑
07 陳慶禧
08 陳德晏
09 陳勁含
10 田欣
11 簡鈞偉
12 王薪源
13 陳鈺澍
14 陳俊宏
15 林坤信
16 何紹榮
17 陳佳豪
18 黃靖婷
19 王信昌
20 陸世豪
21 黃喆聖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
24 被 告 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兼
27 法定代理人 蔡佳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
30 日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關於「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之記載，應更正為「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

04 理 由

0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

08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9 更正。

1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孫福麟